

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巨擘科技 公司提供

『該公司毋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日期	民國	103	年	第	1	季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許新民		張志銘
查核日期	103/05/09			查核類型	保留(附加其他事項說明段)-欲強調某一事項、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87,758千元及81,16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60%及1.17%，負債總額分別為288,752千元及268,361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7.17%及10.78%，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54)千元及(8,580)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4%及34.2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296千元及130,381千元，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21)千元及(5,69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